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3時20分

地點：本院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徐國勇 鄭天財 黃偉哲 蘇巧慧 林德福 廖國棟  
姚文智 徐永明 徐榛蔚 陳明文 蔣乃辛 邱志偉 陳怡潔  
周春米 王育敏 Kolas Yotaka 張麗善 顧立雄 尤美女  
王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鍾孔炤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26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主任委員夏立言請假）

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及所屬人員（部長羅瑩雪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署長陳國恩請假）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專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報告，委員陳亭妃、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

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呂玉玲、顧立雄、尤美女、蘇巧慧、徐永明、馬文君及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亞非司司長陳俊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法務部政務次長林輝煌及所屬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戴東麗、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徐志榮及呂孫綾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中國大陸破壞長期以來建立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4 月 8 日、12 日強行自肯亞帶走我國 45 名國人乙案，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如下：

- (一) 強烈譴責中國大陸嚴重違反人權保障，蠻橫強行擄人之行為，破壞兩岸互信，傷害台灣民眾情感。
- (二) 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派員赴大陸進行人道探視，掌握國人所在位置，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
- (三) 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台灣司法主權，立即將遭關押之國人送回台灣，且未來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馬文君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顧立雄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應積極作為及主張，不應讓此事件演變為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嚴厲要求法務部部長應積極主張司法管轄權，以避免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擔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尤美女  
顧立雄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